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含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对国泰君安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毕马威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重要审阅事项、审阅工作安排、独立性确认及审阅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所出具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02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 2024 年国泰君安年度审计计划的专项汇报，并审议了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时间表、人员配置、审计范围、计划重点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对毕马威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遵循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履职独立性，勤勉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